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桥西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和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法制宣传, 教育公民忠于祖国,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桥西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81.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4.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62.47	总计	62	166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8.30	1,44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51	1,167.51					
20405	法院	1,167.51	1,167.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7.51	1,16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0	1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92.93	9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4	9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4	9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4	9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	7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2	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2.47	1,455.05	207.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1.68	1,174.26	207.42			
20405	法院	1,381.68	1,174.26	207.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4.26	1,174.2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7.42		20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0	1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3	9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4	9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4	9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4	9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	7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2	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81.68	1381.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72	11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84	96.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22	7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2.47	1662.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4.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4.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2.47	总计	64	1662.47	166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2.47	1,455.05	207.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1.68	1,174.26	207.42
20405	法院	1,381.68	1,174.26	207.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4.26	1,174.2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7.42		20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0	1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3	9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4	9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4	9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4	9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	7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2	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5.89	30201	办公费	13.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4.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7.03	30205	水费	1.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3	30206	电费	6.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4	30208	取暖费	12.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3	30214	租赁费	9.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0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10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5.9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人员经费合计		1242.75	公用经费合计					2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注：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10.7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655.76 万元，减少 31.17%；支出减少 250.11 万元，减少 13.08%，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 144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8.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62.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5.05 万元，占 87.52%；项目支出 207.42 万元，占 12.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8.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55.76 万元，减少 31.17%；，主要是缩减开支；本年支出 1662.47 万元，减少 250.11 万元，减少 13.08%，主要是缩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8.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55.76 万元，减少 31.17%；，主要是缩减开支；本年支出 1662.47 万元，减少 250.11 万元，减少 13.08%，主要是缩减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比年初预算减少 39.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66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上年结转专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比年初预算减少 39.05 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1.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12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专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2.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81.68 万元，占 83.1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72 万元，占 6.72%；卫生健康支出 96.84，占 5.83%；住房保障（类）支出 72.22 万元，占 4.34%。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5.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

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时充分地保障了我院办案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邮电费等支出需求，使得法院审判执行、司法公开等各项工作质效明显提升。我院装备配备明显加强，装备的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办案条件显著改善，随着办案条件和装备条件明显改善，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提高了司法公信，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执行数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发挥司法职能，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2021 年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 2125 件，审结 1827 件。坚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确保案结事了，共调解撤诉案件 1116 件，民事调撤率达 5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1212 件，执结 1179 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为 48.16%，执行到位标的额 1.1 亿元。诉前调解案件 1561 件，调解占比 81.47%。积极推出简化立案流程、优化接待流程等 11 项诉讼便民服务举措，持续深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23分)	项目 立项 (19分)	项目 立项 规范 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3分,依据评价要点不符合其中一项扣1分。)	评价要点: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评价要点:	8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的相符情况。(8分,依据评价要点不符合其中一项扣2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8分,依据评价要点不符合其中一项扣2分)	评价要点:		1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分,依据到位率记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16分)	业务管理(8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2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业务管理(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	评价要点: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	评价要点: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3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财务管理(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支出数/资金总数)×100%。 结案率=(结案案件数/案件总数)×100%。	10

效果 (21分)	项目效益 (15分)	质量指标		调撤率=(调解和撤诉的案件数/案件总数)×100%。	7
				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服判息诉案件数/一审案件总数)×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改判的上诉案件数/上诉案件总数)×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数/案件总数)×100%。	
		成本指标		采购率=[(计划采购数-实际采购数)/计划采购数]×100%。	9
				采购节约率=[(计划采购成本-实际采购成本)/计划采购成本]×100%。	
	项目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5
	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自 评 得 分					9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良好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7.98万元,降低7.8%。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报废两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未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据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